

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政府签订老厂区搬迁协议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2019年7月20日，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翔鹭钨业”）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，以7票全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大余县人民政府征收全资子公司相关资产（退城入园项目）的议案》，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翔鹭”）就大余县人民政府以人民币69,681,220元征收江西翔鹭位于黄龙镇灵潭村的老厂区内所有房屋建筑物、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、土地使用权（不包括机器设备、绿化苗木）事宜与大余县人民政府签署相关合同，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交易文件，并处理与本次征收相关的具体事宜。

2019年7月22日，江西翔鹭与大余县人民政府签署正式《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退城入园项目黄龙老厂区政府征收合同》，本次征收补偿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9,681,220元。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23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交易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政府拨付的部分征收款10,904,366元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累计收到征收款20,904,366元（含本次收到的补偿款10,904,366元），占征收价款的30%，尚有48,776,854元补偿款未到账。

三、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将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对本次征收款进行会计处理，并将继续积极关注剩余征收款的到位情况，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

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相关信息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8月21日